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莓芝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15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50293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年度客委會-華客雙語計畫1051124、106年度客委會-華客雙語案1051124(1050293103_Attach01.docx、105029310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106年度推動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5年11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50017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及營造以客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學習環境，鑑於三至六歲是學習語言黃金期，於學前階段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，提供幼兒客語的學習環境，為客家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旨揭計畫之主要目的。
- 三、有意參加旨揭計畫之學校（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），請於12月5日前提送計畫申請表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- 四、檢附「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國（中）小（附設幼兒園）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私立康大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幼幼家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和平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奇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新學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艾力豪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葛瑞特幼兒園

副本：2016-11-28
09:36:32
章

SEC 教務105/11/28 13:49



1050009282

有附件